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0005297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本縣「金湖鎮羅劃測段262地號」土地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金湖鎮羅劃測段262地號土地範圍內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本縣金湖鎮柏村國民小學行政大樓新建工程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間內，逕向承辦人洪偉傑辦理遷葬事宜（聯絡電話082-318823#62692）。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將代為雇工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納骨堂（聯絡電話082-322379）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爾後如於工程作業進行中，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楊鎮浚